



## 179122 – 与网络营销公司打交道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我的朋友邀请我加入一个跨国公司，提供网络在线设计和网址申请等服务，这家公司把客户缴纳的百分之五十的金额作为佣金，支付给邀请他们的人，把这百分之五十分别发给五个级别的五个人，其中邀请我的人的份额为百分之十，邀请他的人百分之十，就这样分配百分之五十，其余的金额属于公司，为客户办理网址、空间和域名。其他信息：付款是通过信用卡完成的，并通过一家美国公司担保的支票兑换利润。

问题：可以与这样的公司打交道吗？向公司推荐新客户之后即可得到的佣金是教法允许的吗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我们在几个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：凡是要求客户交纳入会费，或者为了推销和收取佣金而购买特定商品的网络营销，教法禁止与其打交道，因为其中包含着欺骗和赌博的性质，这里的商品不是目的，实际上它的目的是进入一个营销体系，希望获得丰厚的佣金。

赌博的性质：客户支付入会费或者商品的价钱，是希望带来客户和收取佣金，这种事情有可能发生在他身上，也有可能不会发生，这就是赌博。

至于教法允许的佣金，不能要求支付入会费，在提供指引之前不能购买商品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[42579](#)）、（[40263](#)）和（[45898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